

院所系組	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		
組別	甲組 (結構與監控)	乙組 (材料與大地)	丙組 (資訊與管理)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7	7	8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50%
	第二階段	面試	50%
			同分參酌順序
<p>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各組別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</p> <p>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</p> <p>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</p>	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<p>學歷證件：</p> <p>(1) 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</p> <p>(2) 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</p> <p>(3) 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</p>	
	資料審查	<p>1. 自傳</p> <p>2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;若符合提前畢業者,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: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</p> <p>3.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。</p> <p>4. 學習及研究計畫。</p> <p>5. 能力證明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</p> <p>6.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。(線上推薦函)</p>	
面試	114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六)辦理面試,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詢服務	07-3814526 轉分機 15203、15200 蔡小姐		
備註	<p>1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。</p> <p>2.歷屆畢業系友每年公務高、普、特考上榜名額約占 5-10%,111 年所有學制持續通過中華工程教育認證(IJET)與國際接軌。</p> <p>3.目前研究分組如下:</p> <p>(1)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:結構設計、智慧建材、智慧監控。</p> <p>(2)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:工程材料、大地工程、施工技術。</p> <p>(3)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:空間資訊、資訊科技、營建管理。</p> <p>4.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,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</p>		